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劉心慈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m28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5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(26844761_11230556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情形處理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420192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法第2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，依法提起救濟後，原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，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，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，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……

（第3項）依第1項或前條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復聘之教師，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。」

三、教育部函釋意旨以：

（一）受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，依法提起救濟後，該救濟結果之決定或判決，倘經指明「原處分（原措施）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○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（措施）」，此時服務學校依前開教師法第24條第1項參考保



障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不應於未為適法處分之程序前，即逕行復聘教師，並應於指定期間內作成適法之處分（措施）。學校依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辦理時，應秉權責視個案事實，核實依救濟結果之決定或判決意旨妥處。

(二)另，如學校對某師作成解聘且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或措施，嗣經救濟後撤銷原處分或措施，限期命另為處分或措施者，經學校依法另為解聘且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或措施者，應溯及至前次處分或措施生效時發生效力。因該受處分人或受措施人對重為處分或措施有預見可能性，未損及第三人之權益，故為救濟機關法律精神下合理之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020號判決、100年度判字第854號判決參照），核屬適法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4201920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交 2023/07/05 文
章